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27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凱宸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沙鹿簡易庭民國113年4月8日113年度沙簡字第157號第一審刑事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556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，得準用前揭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。上訴人即被告吳凱宸（下稱被告）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刑事案件報到單附卷可佐（見本審卷第61-63、12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爰不待其陳述，逕為一造辯論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論述本院認應駁回上訴之理由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案業經另案判處無罪，現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，為何會有原審判決等語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（一）、按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係指同一案件曾經有實體上之確定判決，其犯罪之起訴權業已消滅，不得再為訴訟之客體者而言。故此項原則，必須同一訴訟物體，即被告及犯罪事實均屬同一時，始能適用，假使被告或犯罪事實有一不符，即非

前案之判決效力所能拘束，自無一事再理之可言。

(二)、經查，被告所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之另案（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62號案件，下稱甲案），其中關於被告所涉妨害秩序犯行部分，經本院判處無罪；所涉傷害犯行部分，則未在甲案之起訴範圍，甲案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028號案件審理中，有甲案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（見本審卷第17-21、25-55頁）。又本案係本院於甲案中認定被告與其餘共犯蘇進軍、何憶凱、吳承祐及郭承皓就所涉傷害犯行，具犯意聯絡，惟因被告所涉傷害犯行部分未經甲案起訴，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職權告發，移請檢察機關依法偵辦，此觀甲案判決之壹、有罪部分、二、(五)、2. 及貳、無罪部分、(五)、部分自明。由上可知，本案被告被訴傷害部分與甲案發生之時間、地點雖相同，惟2案所涉犯行不同且被告所涉傷害部分亦未經甲案實體判決，本案自與甲案非同一案件。被告所辯：本案與甲案係同一案件，其業經判決無罪並在上訴審理中等語，自不足採。

(三)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認被告罪證明確，適用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而予論罪科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量刑亦屬妥適。是被告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吳珈禎

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楊子儀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凱宸

郭承皓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56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凱宸、郭承皓共同犯傷害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各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22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01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